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林奕汝
電話：(082) 318823#62591
電子信箱：zonal3974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080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00080948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0809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府於110年9月16日府社婦字第11000784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